

附件：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修订稿）》《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冼俊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2.征集人仅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若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和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授权日期：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